

【輔助登記】應繳附證件檢查表

■ 申報期限：30 日內（請於期限內申辦，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辦者處新台幣 900 元以下罰鍰）。

■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，並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下列文件您帶齊了嗎？請檢查確認：

-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(輔助人)
- 申請人印章(或簽名)
- 法院輔助宣告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
- 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填寫委託書，並攜帶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或簽名)

應注意事項：

※申請人：輔助人。

※國外委託代辦，須附我國駐外使館處或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之授權書；如係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海基會驗證。(海基會電話：2175-7000；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。)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時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使用，另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請逕洽本所諮詢專線（02）24312159，由專人為您詳細解說。

基隆市安樂區戶政事務所 提醒您